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為樓宇建築與保養及土木工程。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改變會計政策

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這些準則引致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列述於附註3內。與此同時，新／經修訂之準則引入之新加及經修訂的披露要求已歸納於財務報表中。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及披露已重訂以符合貫徹之表達形式。

採納新／經修訂之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的改變。

負值商譽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本集團選擇不將已計入儲備內的負值商譽重訂。據此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而留在儲備內的負值商譽將會在出售該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入收益表中。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將會根據市況分析從資產中扣除並計算在收益表內。

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對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租賃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其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改變。據此，上年度並不需要作出調整。本集團之租賃安排之披露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的新要求。

分類報告

本年度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要求而改變其可報告分類之基準，為貫徹表達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披露已作出修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而用以編製本財務報告及符合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

(a) 帳項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項並連同本集團擁有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其表達基準列載如下。

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自其有效收購日起計算或售出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帳目內對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負值商譽

綜合帳項商譽／負債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收購價大於或小於其在收購日可確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才計算在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確認為資產及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載帳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在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攤銷的商譽會計入出售損益帳中。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將會根據市況分析從資產中扣除並計算在收益表內。

在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會在其所載帳面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負值商譽則會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作為從資產中扣除。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按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業績將按已收股息為基準入帳。

(d) 聯營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自收購日起計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而列於帳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實現虧損則除外。

(e) 共同控制實體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各企業經營者均擁有權益的獨立企業的合營安排可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的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實體所佔之權益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變現的虧損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合約工程

當一項樓宇建造、樓宇保養或土木工程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按年度施工價值，根據結算當日合約活動的完工程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的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進度款項之淨額，就適用情況呈列於資產負債表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資產)或「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g) 存貨

存貨乃指石料，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h) 物業、廠房及機器

物業、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虧損後入帳。

出售或退役之資產淨賺或虧損乃由其帳面值與出售所得之差額釐定並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則按成本值以餘額遞減法按下列比率撥備：

	躉船	天秤	電腦設備	其他
購入時額外折舊	10%	20%	20%	20%
每年折舊	10%	15%	40%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i) 收益之確認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會根據年度施工價值，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只有那些已產生而且很可能取回的合約成本，才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所存本金與所用之利率及時間比例入帳。

建築服務收入按提供服務時入帳。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歸本集團，則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以買入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款項(減利息支出)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市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限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以便於每會計年度按產生固定之費用率在承擔結餘中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分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k) 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覆查其資產所載帳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當資產估計可收回值小於其所載帳面值時，所載帳面值乃減值至其可收回值。該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減值虧損後來回撥時，其所載帳面值會增至重估之可收回值惟不可超越其年前未有減值時之所載帳面值。減值回撥將立即確認為收益。

(l) 外幣換算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記錄均以港幣記帳。外幣交易根據當日之率或合約交收日率兌換為港幣。資產負債結算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率申算為港幣。所有外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結算。

(m) 稅項

稅項計算乃基於該年經過各項免稅或不許免稅之項目調整後之業績計算。因以稅務目的而確認之不同的會計年度收入和費用而產生時差均列入財務報告內。因時差所引起之稅項效應視為遞延稅項並在財務報告內按照負債法對將實現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準備。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可在毋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能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在購入時距離期滿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性質而且高度流通的投資，再扣除須於借入貸款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後所得的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業部門，乃按本集團之第一分類資料為基準而報告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7,598	129,329	526,927
外銷			
業績	28,346	(19,708)	8,638
分類業績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3)
利息收入			749
經營溢利			6,514
利息支出			(8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6)	(20)	(416)
除稅前溢利			7,376
稅項			(526)
除稅後溢利			6,850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資產負債表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6,663	290,933	667,5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6,61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519	4,755	9,27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6,083
綜合資產總額			739,563
負債			
分類負債	589,307	79,748	669,05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036
綜合負債總額			670,091
其他資料			
資本費用	82	100	182
折舊及攤銷	3,011	1,332	4,3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	<u>979,180</u>	<u>247,283</u>	<u>1,226,4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734)</u>	<u>(15,396)</u>	(28,1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09)
利息收入			<u>1,511</u>
經營虧損			(29,828)
利息支出			(1,454)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2,28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土木工程		(1,171)	(1,171)
未分配			3,48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2)	(106)	<u>(518)</u>
除稅前虧損			(27,202)
稅項			<u>(542)</u>
除稅後虧損			<u>(27,744)</u>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資產負債表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1,342	283,089	994,43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6,7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97	8,391	9,68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19,839</u>
綜合資產總額			<u>1,030,748</u>
負債			
分類負債	839,427	94,427	933,8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34,272</u>
綜合負債總額			<u>968,126</u>

其他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費用	1,731	2,205	3,936
折舊及攤銷	3,496	2,445	5,94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

建築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00	—
749	1,511
847	1,363
4,596	2,874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入)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458

439

折舊：

自置資產

4,221

5,789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22

152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4,343

5,941

(3,134)

(4,543)

1,209

1,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虧損(溢利)

627

(142)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572)

—

55

(142)

營業性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2,739

3,414

機械

69,784

119,398

72,523

122,812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69,859)

(119,555)

2,664

3,257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0,808

134,354

扣除沒收款項之退休金供款淨額

1,056

2,084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54,343)

(99,714)

27,521

36,724

利息收入

(749)

(1,511)

附註：員工開支包括裁減員工支出合共港幣5,49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378,000元)。

7.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五年內需償還貸款、透支之利息
融資租約利息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39	1,373
81	81
820	1,45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準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	—
聯營公司	528	558
共同控制實體	(2)	(16)
	<u>526</u>	<u>542</u>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消，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列於附註第25項內。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6,723,000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港幣27,657,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之249,000,000(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數237,219,178)股計算。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公平價值而被視為不會被行使故無呈列。

因行使認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一年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機器

	躉船 港幣千元	天秤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電腦及 文儀器材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 工具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4,779	13,042	11,271	8,553	10,374	58,019
添置	—	—	180	—	2	182
出售	—	—	(4,758)	(1,257)	(1,007)	(7,02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79</u>	<u>13,042</u>	<u>6,693</u>	<u>7,296</u>	<u>9,369</u>	<u>51,179</u>
減：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668	8,409	8,695	5,849	8,080	38,701
本年度折舊	711	695	1,290	524	1,123	4,343
售出撥回	—	—	(4,648)	(776)	(500)	(5,92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79</u>	<u>9,104</u>	<u>5,337</u>	<u>5,597</u>	<u>8,703</u>	<u>37,120</u>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00</u>	<u>3,938</u>	<u>1,356</u>	<u>1,699</u>	<u>666</u>	<u>14,059</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11</u>	<u>4,633</u>	<u>2,576</u>	<u>2,704</u>	<u>2,294</u>	<u>19,318</u>

本集團之汽車淨值已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港幣48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11,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無牌價證券	150,539	150,539
附屬公司之借款	170,564	164,564
應收附屬公司帳撥備	307,711	241,099
	<u>(69,800)</u>	<u>(69,800)</u>
	<u>559,014</u>	<u>486,402</u>

按各董事之意見，附屬公司之借款及應收附屬公司帳均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和不會在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附註第29項內。

1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無牌價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610</u>	<u>6,790</u>

有關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間接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越秀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5	混凝土供應

上年度，集團將擁有45%權益的Pressing Pipe Rehabilitation Hong Kong Limited出售，作價為港幣19,448,000元，獲利港幣2,284,000元。

1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	<u>9,274</u>	<u>9,688</u>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第30項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支付)的總金額

	本集團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結算日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虧損 進度款	566,562 (368,276)	1,853,649 (1,878,149)
	198,286	(24,500)
代表為：		
包括在流動資產中的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211,841	175,084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13,555)	(199,584)
	198,286	(24,50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

建築合約之中期工程帳款申請一般是按月計算並按合約條款結算。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內之應收帳款為港幣273,93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16,109,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天	105,703	152,321
61—90天	1,193	727
逾90天	167,041	163,061
	273,937	316,109

16.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包括在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內之應付帳款為港幣112,15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0,844,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天	50,247	109,458
61—90天	12,722	8,293
逾90天	49,190	43,093
	112,159	160,8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73	440	60	359
二至五年	—	73	—	60
	<u>73</u>	<u>513</u>	<u>60</u>	<u>419</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3)	(94)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60</u>	<u>419</u>	<u>60</u>	<u>419</u>
減：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60)	(359)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	60

集團為若干汽車進行融資，平均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息率為14%。息率是在定合約日固定的，所有租賃皆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並沒有進行或然租約付款的安排。

集團融資租約之承擔是以融資資產抵押與出租人。

18. 應付附屬公司帳

應付附屬公司帳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和沒有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董事們應允不會在結算日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年初 和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末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29,000,000	22,900
發行新股	<u>20,000,000</u>	<u>2,000</u>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9,000,000</u>	<u>24,9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士

19. 股本 (續)

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Wealthy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每股港幣0.21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股，約為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收市價折讓16%。得款用以減低借貸和增加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份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有關年度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年初未 獲行使	購股權股數 註銷/ 已失效	年終未 獲行使
港幣0.3248元	03/09/1998 – 03/09/2001	8,400,000	8,400,000	—
港幣0.3552元	19/09/1998 – 06/10/2001	3,948,000	3,948,000	—
		<u>12,348,000</u>	<u>12,348,000</u>	<u>—</u>

所有購股權均在年度內已失效。

20.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溢利 (虧損) 保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56,942	6,216	63,158
本年度虧損	—	—	—	(27,657)	(27,657)
溢價發行股份	<u>1,856</u>	<u>—</u>	<u>—</u>	<u>—</u>	<u>1,856</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u>	<u>—</u>	<u>56,942</u>	<u>(21,441)</u>	<u>37,357</u>
本年度溢利	—	—	—	6,723	6,723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u>	<u>—</u>	<u>56,942</u>	<u>(14,718)</u>	<u>44,080</u>
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06,176	—	(52,893)	53,283
本年度虧損	—	—	—	(17,809)	(17,809)
溢價發行股份	<u>1,856</u>	<u>—</u>	<u>—</u>	<u>—</u>	<u>1,856</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u>	<u>106,176</u>	<u>—</u>	<u>(70,702)</u>	<u>37,330</u>
本年度虧損	—	—	—	(2,334)	(2,33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u>	<u>106,176</u>	<u>—</u>	<u>(73,036)</u>	<u>34,99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續)

附註：

- (a)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重組時所配發股份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減重組後所支付之股息。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修訂)法例，繳入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但是，一間公司不能夠宣佈派息或派發繳入盈餘，因：
- (i) 當公司，或派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可折現的資產低於其累算負債和已發行之股本及股本溢價之帳項。
- (b)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給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3,14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5,474,000元)。
- (c) 本集團在結算日之儲備包括所佔收購後之溢利為：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4,110	4,290
共同控制實體	4,774	5,188
	<u>8,884</u>	<u>9,478</u>

21.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注入(支出)淨額對帳表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7,376	(27,2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8)	(2,31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6	518
利息收入	(749)	(1,511)
利息支出	820	1,454
折舊	1,209	1,398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之虧損(溢利)	55	(142)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2,284)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總金額之(增加)減少	(34,904)	16,555
存貨之減少	5,340	5,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之減少	243,116	24,201
應收工程保留款額之減少	109,899	18,402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的總金額之減少	(184,808)	(56,150)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之減少	(18,687)	(72,811)
應付票據之(減少)增加	(114)	114
應付工程保留款額之減少	(60,197)	(7,646)
	<u>66,674</u>	<u>(102,314)</u>
經營業務之現金注入(支出)淨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士

22. 本年度融資變更之分析

集團	股本及溢價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22,900	778	—	452
從融資注入(支出)之現金	—	(359)	32,000	—
發行普通股	3,856	—	—	—
少數股東之利益	—	—	—	(87)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6,756	419	32,000	365
從融資支出之現金	—	(359)	(32,000)	—
發行普通股	—	—	—	127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6,756	60	—	492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75	19,570
銀行透支	(3)	(2)
	<u>55,872</u>	<u>19,568</u>

2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u>240</u>	<u>24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	2,2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94
	<u>484</u>	<u>2,321</u>
	<u>724</u>	<u>2,561</u>

董事酬金均介乎下列級別：

級別	人數	
	2002	2001
無一港幣1,000,000元	7	5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u>7</u>	<u>6</u>

在二零零一年，五名最高酬金人仕，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總酬金付予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二零零一年：其餘四位)，詳列如下：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32	4,296
退休金供款	286	149
	<u>7,018</u>	<u>4,445</u>

其酬金均介乎下列級別：

級別	人數	
	2002	2001
無—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u>1</u>	<u>—</u>

25. 遞延稅項

在結算當日，本集團未有在財務報告上計入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		
速增之稅項折舊	(1,419)	(1,974)
未利用的稅項虧損	30,390	31,570
	<u>28,971</u>	<u>29,596</u>

年度內未有撥備之遞延稅項支出(撥回)如下：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		
免稅額與折舊之差額	555	4
稅項虧損	(1,180)	(6,138)
	<u>(625)</u>	<u>(6,134)</u>

由於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在可見的將來並不明確，故此該等利益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確認。

年度內或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產抵押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融資信貸而將一項建築合約收入抵押予財務機構。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內之存出按金約港幣6,828,000元和三項建築合約收入抵押予保險公司及財務機構為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一項合約工程之履約擔保書和附屬公司之融資信貸。

2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在結算日時，本公司及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本集團一年內需付營業性租賃之承擔，其約滿期應為：

	土地及樓宇		機械及躉船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50	2,746	4,143	9,074
二至五年內	281	2,429	—	—
	<u>2,231</u>	<u>5,175</u>	<u>4,143</u>	<u>9,074</u>

(b) 本集團已批准而未簽約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u>127</u>	<u>43</u>

(c)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履約擔保書和集團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信貸而向保險公司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為港幣39,75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4,735,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500,000元)。

(d) 本集團須繳付予在終止僱用時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而應收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約為港幣2,28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433,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會計實務標準第二十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和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聯益建造有限公司（「聯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其士國際集團及聯益的主要交易詳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到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其士國際提供會計、司庫、電子數據處理、公司秘書及人事管理等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則以全年有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0.3%支付予其士國際作為管理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其士國際之費用約為港幣1,58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679,000元）。
- (b) 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協議，由本集團不時按參照市場價格釐定之代價向其士國際集團購買機電設備和建築材料。年度內進貨和完成工程價值為港幣44,29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158,000元）。
- (c) 年度內，本集團為其所佔用的樓宇支付其士國際集團之（按市值釐定）的租金約為港幣2,24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35,000元）。
- (d) 本集團按市場價格參與聯益之土木工程和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年度內就已完成之工程向聯益收取或應收的總額為港幣44,53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6,227,000元）。
- (e) 年內，本集團就其提供之建築服務收取其士國際集團之總包價為港幣3,000,000元。
- (f) 本集團同其士國際集團購買公眾責任、僱員賠償及建設工程一切保險。年內，其士國際收取累計保額為港幣5,22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665,000元）。
- (g)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擁有45%權益之Preussag Pipe Rehabilitation Hong Kong Limited和應收帳作價為港幣21,248,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因商業交易亦產生之結存如下，該等結存均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及無固定償還限期。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002	2001	2002	200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士國際集團	36,189	101,617	9,771	27,104
聯益	2,962	16,137	—	—
	<u>39,151</u>	<u>117,754</u>	<u>9,771</u>	<u>27,104</u>

上述結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應收工程保留款額」、「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和「應付工程保留款額」項目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或國家	股份 類別	已發行並 繳足之股份	股份數目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usti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1	—	100	投資控股
C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50,000美元	50,000	100	—	投資控股
禮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500,000港元	60,500,000	—	99.67	樓宇建築
其士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遞延 (附註)	1,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0	— —	100 —	樓宇建築
其士(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遞延 (附註)	45,837,002港元 24,964,002港元	45,837,002 24,964,002	— —	100 —	土木工程
其士土木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土木工程
永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有關公司的遞延股份實質上無收取股息，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或投票權，或在結業時有參與分享權。

在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借入資本結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形式	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間接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擁有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聯益建造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普通	50	土木工程
聯益承建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普通	50	樓宇保養
Lam Woo/Chevalier Joint Venture	合營企業	香港	—	30	土木工程

集團享有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其擁有權益之比例計算。